

# 屏東縣崁頂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本鄉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通過部份條文修正，惟依據屏東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2 日屏府民殯字 1105998500 號函建議本所針對本條例「條文涉及數字部分，應書寫中文數字」、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條；復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2 日屏府民殯字 1111669600 號函及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01551 號函釋，修正本條例第 10 條，以符法制；又因情勢變遷，此次針對本納骨塔營運之所需，修正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 項、第 28 條條文暨新增主恩堂收費標準表，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第 4、5、7、8、9、10、16、17、21、22、23、28 條、及收費標準表「註」記之條文寫阿拉伯數字之部分已改為中文數字。
- 二、第 7 條第 2 項：本鄉公墓墓基專供埋葬屍體，但骨灰及骨骸「應」放置於存放設施。
- 三、刪除本條例第 9 條有關埋藏骨灰之規定。
- 三、第 10 條修正骨灰(骸)存放單位雖得預售「但不得轉售及營業買賣」。
- 四、第 16 條：新「台」幣改為新「臺」幣；第 2 項：「2」棺改為「二」棺。

五、第 22 條增加「後壁厝」三字。

六、第 23 條第 2 項刪除「部落」二字。

七、第 28 條：

(一)刪除「部落」二字。

(二)明訂回饋金回饋對象：「設籍本鄉崁頂村第一至三鄰(後壁厝)及鄰近本納骨堂基地中正路二百五十一之一號二戶及中正路三百號四戶內人口」。

(三)回饋金執行單位明訂：「設籍本鄉崁頂村第一至三鄰(後壁厝)及鄰近本納骨堂基地中正路二百五十一之一號二戶及中正路三百號四戶內人口成立之「崁頂鄉後壁陽光人文關懷協會」。

八、收費標準表新「台」幣改為新「臺」幣。

九、收費標準表增加主恩堂骨灰櫃之各層櫃位價格，比照一般骨灰櫃各層櫃位價格。